附件2

“实际经营”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在申请《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外资奖励办法》扶持资金之前，已完全了解并遵守关于“实际经营”的相关规定和说明，并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：

一、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本单位同意，前海管理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二、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；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。

三、本单位“主要生产经营地点，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”在前海合作区，前海合作区内固定生产经营场所面积xxxx平方米。

四、本单位“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”在前海合作区，申报年度从业人数为xxxx人，在前海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从业人数为xxxx人。

五、本单位承诺奖励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投资。

六、本单位承诺企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

七、承诺自获得奖励资金后3年内不减资、不撤资、不转内资(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交易的情形除外）、不注销，并承诺3年内不将注册地、税务关系迁离前海。

八、若违反承诺，本单位全额退还申请获得的资金，并同意将本单位的不良行为信息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。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 单位公章

(被授权人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书) 年 月 日

备查资料具体包括：

1.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；

2.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资料；

3.在前海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信息（对账务不作要求的机构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即可）